

荆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录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内设机构
- (三) 预算单位构成

二、预算报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 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

三、编制说明

- (一)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七)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八)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九)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配合做好食品、药品、保健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以下简称“四品一械及其相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技术支持工作。

2. 承接监督抽检相关工作，开展检验服务，对有质量异议的药品进行复核检验，及时为主管单位提供质量技术数据和质量分析报告。

3. 承担质量标准的拟定、修订和复核及质量评价工作。

4. 开展检验新技术研究、运用等方面的科研工作，提升荆州市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防控技术支撑能力。

5. 负责辖区内下级检验机构及“四品一械及其相关产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质量检验部门的业务技术指导，协助解决技术疑难问题，培训技术和管理人员。

6. 配合做好行政监督人员专业技术培训及现场核查的技术支持等工作。

7.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行管科室：(1)、综合行政科； (2)、综合保障科；(3)、规划财务科；

业务科室：(1)、业务技术室； (2)、食品检验室； (3)、药品检验室； (4)、质量管理室；(5)、食品药品采样室。

（三）预算单位构成

本次预算荆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本级。

二、预算报表

(一)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级财政拨款	923.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6.9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23.59	二、国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314.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314.00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2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八、卫生健康支出	47.70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九、节能环保支出	
四、单位资金收入	109.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一) 事业收入		十一、农林水支出	
(二)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00.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三) 上级补助收入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五) 其他收入	9.00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7.9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其他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46.59	本年支出合计	1346.5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346.59	支出总计	1346.59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项目	预算数
一、本级财政拨款	923.5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23.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314.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314.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单位资金收入	109.00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0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9.00
本年收入合计	1346.59
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346.59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三）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预算数
一、基本支出	831.45
人员类支出	731.18
公用类支出	100.27
二、项目支出	515.14
其他运转类项目	42.00

特定目标类项目	473.14
本年支出合计	1346.59
结转下年支出	
支出总计	1346.59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237.59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237.59
一、本级财政拨款	923.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7.9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23.59	二、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314.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314.00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八、卫生健康支出	47.7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7.9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其他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237.59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237.59

(五)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类支出	公用类支出	小计	运转类项目	特定目标类项目
	合计	923.59	831.45	731.18	100.27	92.14	22.00	70.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3.90	711.76	621.37	90.39	92.14	22.00	70.1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03.90	711.76	621.37	90.39	92.14	22.00	70.14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82.53	90.39		90.39	92.14	22.00	70.14
2013850	事业运行	621.37	621.37	621.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2	24.02	14.14	9.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2	24.02	14.14	9.8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02	24.02	14.14	9.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70	47.70	47.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70	47.70	47.7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70	47.70	47.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97	47.97	47.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97	47.97	47.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97	47.97	47.97				

(六)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类支出	公用类支出
	合 计	831.45	731.18	100.2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7.04	717.04	
30101	基本工资	210.36	210.36	
30102	津贴补贴	33.88	33.88	
30103	奖金	60.07	60.07	
30106	伙食补助费	20.64	20.64	
30107	绩效工资	207.72	207.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73	56.7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36	28.3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65	38.6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05	9.0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1	3.6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97	47.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27		100.27
30201	办公费	26.88		26.88
30202	印刷费	2.58		2.58
30205	水费	1.72		1.72
30206	电费	7.74		7.74
30207	邮电费	7.31		7.31
30211	差旅费	13.76		13.76
30216	培训费	1.72		1.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8.08		8.08
30229	福利费	10.10		10.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8		9.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4	14.14	
30302	退休费	10.04	10.04	
30307	医疗费补助	4.10	4.10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类支出	公用类支出	小计	运转类项目	特定目标类项目
无	无							

备注：因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类支出	公用类支出	小计	运转类项目	特定目标类项目
无	无							

备注：因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九) 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0.5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5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0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公务用车购置费	

三、编制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荆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为 1346.59 万元，较 2022 年收支决算数增加 101.80 万元，增加 8.18%，增加的主要因素为 2023 年度加强开展食品药品质量委托检验检测经营服务业务，相应成本费用增加。

收入包括：(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23.59 万元；(2)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314 万元；(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00 万元；(4)其他收入 9 万元。

支出包括：(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6.90 万元；(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2 万元；(3)卫生健康支出 47.70 万元；(4)住房保障支出 47.97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荆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为 1237.59 万元，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数增加 47.72 万元，增加 4.01%，增加的主要因素为 2022 年度绩效奖金因政策未明确未进行发放，则 2023 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收入包括：(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23.59 万元；(2)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314 万元。

支出包括：(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7.90 万元；(2)社

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2 万元；(3) 卫生健康支出 47.70 万元；(4) 住房保障支出 47.97 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荆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为 1237.59 万元，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数增加 47.72 万元，增加 4.01%，增加的主要因素为 2022 年度绩效奖金因政策未明确未进行发放，则 2023 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收入包括：(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23.59 万元；(2)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314 万元。

支出包括：(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7.90 万元；(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2 万元；(3) 卫生健康支出 47.70 万元；(4) 住房保障支出 47.97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对比上年无变化。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比上年无变化。

(六)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荆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0.50 万元，比 2022 年决算数减少 1.16 万元，减少 9.95%，减少的原因加强成本控制，减少支出。具体为：

因公出国（境）费为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比 2022 年决算数减少 0.04 万元，减少 7.41%；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0.5 万元，主要预估为：2023 年资质评审、食品安全监管等业务活动。

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比 2022 年决算数减少 1.12 万元，减少 10.07%，较上年预算减少 3 万元，减少 23.08%，减少的原因为：加强成本控制，减少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荆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3 年公用经费预算支出为 100.27 万元，较 2022 年公用经费决算支出增加 43.28 万元，增加 75.94%，增加的主要因素为上年度工会经费、部分办公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等在项目支出中列支。

具体构成为：办公费 26.88 万元、印刷费 2.58 万元、水费 1.72 万元、电费 7.74 万元、邮电费 7.31 万元、差旅费 13.76 万元、培训费 1.7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工会经费 8.08 万元、福利费 10.1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8 万元。

（八）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为 55.25 万元，其中专用设备采购预算 50 万元、办公设备采购预算 4.2 万元、家具用具采购预算为 1.05 万元。较 2022 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减少 102.73 万元，减少 65.02%。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授予中小企业采购预算为 55.25 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比例的 10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荆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固定资产原值 3157.71 万元，累计折旧 1776.36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1381.35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 144.97 万元，累计摊

销 12.62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132.35 万元。

2023 年预算新增实验室专用设备购置 5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4.2 万元、家具用具购置 1.05 万元。

（十）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1. 食品药品抽验项目

（1）实施内容：全面完成省市下达的抽检任务：食品 6000 批次、药品 700 批次。

（2）项目预算：394.89 万元。

（3）绩效目标：全面完成省市下达的抽验任务，确保全市食品、药品安全，不断提高应急检验检测处置能力。

2. 专用设备购置

（1）实施内容：购置高效液相色谱仪 1 台 50 万元。

（2）项目预算：50 万元。

（3）绩效目标：提高食品药品检测能力，增强食品药品检测设备装备水平，满足检测任务需要。

3. 车辆、办公设备、家具购置

（1）实施内容：购买台式电脑 7 台 3.5 万元；办公桌椅 5 套 1.05 万元；3P 柜式空调 1 台 0.7 万元。

（2）项目预算：5.25 万元。

（3）绩效目标：为满足我所工作及任务顺利开展，需要购置的车辆、办公设备和家具。

4. 信息化管理

（1）实施内容：检验系统运营成本 5 万元；网络服务管理成本 9 万元。

（2）项目预算：14 万元。

(3) 绩效目标：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及完善规范工作流程，对我所的信息系统进行管理、运维。

5. 拨代收水电费

(1) 实施内容：代收代付职工水电费 9 万元。

(2) 项目预算 9 万元。

(3) 绩效目标：代收代付职工水电费，保障职工用水通畅。

6. 运转和维修（维护）

(1) 实施内容：办公场所维修（维护）10 万元；保安、保洁费用 10 万元；设备维修（维护）20 万元。

(2) 项目预算：40 万元。

(3) 绩效目标：为确保我所正常运转及办公场所的各项功能完善，对办公场所的保洁、保安、维修（维护）及我所设备的维修（维护），为全所人员打造一个相对良好的办公环境。

7. 党建工作

(1) 实施内容：红色基地学习 0.64 万元；党建书籍购买 0.26 万元；其他党建工作 1.1 万元。

(2) 项目预算：2 万元。

(3) 绩效目标：积极开展党建工作，提高党员素质，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要求。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市级财政及中省安排的补助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3. 单位资金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4. 上级补助收入：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非财政补助收入（不含中省转移支付补助）。

5.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项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8. 其他收入：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9.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人员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11. 运转类项目：包括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12. 特定目标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

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项目。除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外，其他预算项目作为特定目标类项目管理。

13. 结转下年支出：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4. 机关运行经费：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15.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